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施純仁

電話：04-7532014

電子信箱：accforwork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70450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八點、第七點附表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(0450356A00_ATTCH4.odt、0450356A00_ATTCH6.odt、0450356A00_ATTCH3.odt、0450356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八點、第七點附表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會計室 收文:107/12/21



1070004104

有附件